

微观统计实务及

WEIGUAN TONGJI SHIWU JI
TONGJI SHIXUN

统计实训

主编 ◎ 侯海桂

微观统计实务及

WEIGUAN TONGJI SHIWU JI TONGJI SHIXUN 统计实训

主 编 ◎ 侯海桂

副 主 编 ◎ 莫丽婵

参编人员 ◎ 朱 开

罗 云

黄铁梅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微观统计实务及统计实训/侯海桂主编.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638 - 2548 - 6

I. ①微… II. ①侯… III. ①统计学 IV. ①C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0448 号

微观统计实务及统计实训
主 编 侯海桂 副主编 莫丽婵

责任编辑 潘秋华

封面设计  视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 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 (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人民日报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7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548 - 6/C · 129

定 价 29.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的规划和编写工作以基层统计工作内容为出发点，以统计报表编制为线索。为了培养出符合基层单位需求的，上手快、动手能力较强的毕业生，我们去企业进行调研，去国家统计局机关拜访一些领导及专家，更吸收企业专家加入我们的编写组。通过调研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我们形成了本教材的写作大纲。

从调研及专家们提供的意见中，我们了解到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工作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为满足国家统计信息需要而做的国家统计报表的编制；二是为满足企业管理信息需要而做的内部报表的编制。围绕两方面信息需要的核心，本教材的内容涵盖了国家报表的编制和内部报表的编制。

本教材的编写能够顺利完成，有赖于校内外各方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其中，我们要特别感谢的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局肇庆调查队、肇庆市统计局、肇庆市统计协会；我们要特别感谢的个人包括国家统计局肇庆调查队队长李曼丽女士、前肇庆市统计局局长梁瑞伟先生、前肇庆市人才交流中主任侯赤生先生。

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本教材可能存在某些错误，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组
2016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篇 基层统计报表编制

第一章 报表编制准备知识介绍	3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3
第二节 统计分类及分类标准化概述	6
第三节 常用统计编码标准及统计分类标准	7
第二章 工业企业统计台账编制	13
第一节 台账概述	13
第二节 主要统计台账编制	14
第三章 国家基层报表编制	34
第一节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编制	34
第二节 规模以下工业统计报表	94
第三节 其他行业统计报表编制	100
第四章 企业内部统计报表编制	105
第一节 内部统计报表概述	105
第二节 主要内部报表编制	106

第二篇 统计实训

模拟企业相关资料（企业简介）	121
实训一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订货统计报表编制实训	121
实训二 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总值（B202 表）	123
实训三 工业经济效益评价台账编制实训	124
实训四 工业财务状况（B203 表）	127
实训五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111 表）	127
实训六 法人单位劳动情况报表	128
实训七 产量计划执行及劳动定额执行统计表	128
实训八 销售统计	128

实训九 主要产品存量及订货变化报表 129

实训十 工业生产岗位材料消耗情况表 129

实训十一 单位产品成本计算 131

实训十二 管理人员工资计算表 132

实训十三 计件人员工资计算表 133

实训十四 税费及销售值对比统计 133

实训十五 费用控制表格设计 133

附表 135

附件 180

参考文献 186

第一篇 基层统计报表编制

统计实务有宏观和微观之分，前者以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为统计对象，后者以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为统计对象。

关于微观统计实务的介绍，理论上有两种方式，即传统编排方式和项目编排方式。传统编排方式是以统计内容（指标）为线索，系统地介绍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指标以及相关的统计方法。这些内容的编排在形式上表现为生产统计、销售统计、财务统计、劳动统计、质量统计等。项目编排方式是以介绍一个个统计报表（项目）的编制为主线，详细地介绍统计报表中涉及的指标及其统计方法。后者的编排形式可表现为单位基本情况报表编制、产销存报表编制、财务状况报表编制、劳动情况报表编制、产品质量报表编制等。两者所介绍内容基本相同，但后者还介绍了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知识和报表的填制方法。本书以项目编排方式为对象对微观统计实务的内容加以介绍。

统计报表有基层统计报表和综合统计报表之分。本书属于微观统计实务，因此以基层统计报表的编制为主线。从基层单位统计工作的服务对象来看，微观统计实务还可分成对外统计和对内统计两种。对外统计是指向国家报送统计数据（对外统计），报送形式为国家统计报表；对内统计是指为本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统计工作（内部统计），大部分的资料表达方式为内部统计报表。因此，本书将基层统计报表又分为国家基层统计报表和内部基层统计报表两种。本书以基层单位统计工作内容（微观统计实务内容）为对象，以基层统计报表编制为主线，有选择地介绍了对外统计和对内统计的相关知识及做法。由于不同行业间报表填制内容及方法具有雷同性，本书以介绍工业企业基层报表编制为主，对其他行业报表涉及较少。

第一章 报表编制准备知识介绍

基层统计报表编制中涉及的基础知识包括统计报表制度知识和填制报表所需要的分类知识。

第一节 统计报表制度概述

统计的主要职能是信息职能，为国家、社会提供完整、丰富、准确和及时的统计数据。国家为了准确及时地收集各种统计数据，而制定了各种统计制度。

统计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统计制度是指统计工作的各阶段都应遵守的技术规范。狭义的统计制度是指统计调查阶段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因而又叫统计调查制度。我们常说的统计制度是指后者。

一、统计报表制度的概念和制定

（一）统计报表制度的概念

我们通常所说的统计报表制度，实际上就是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制度是指统计人员或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阶段应遵守的技术性规范。由于我国统计调查资料的上报都用统计报表，因而我国的统计调查制度也就是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报表目录、报表表式和填表说明三大部分：

（1）报表目录是指明确各种报表的填报单位（报送单位）、调查对象、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程序等要求事项的一览表。

（2）报表表式是指统计表的具体格式。表内要求填报主要指标项目，表外要求填报各项补充资料。

（3）填表说明是指填表时应遵守的各种规定。它指明表式中各种指标的解释和填写方法，以及有关注意事项。填表说明应包括填报范围（或汇总范围）、统计目录、指标解释、统计分组（类）或有关的划分标准及代码等问题。

（二）统计报表制度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条款规定：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必须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特定统计调查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是一项较为具体的统计调查方案。统计调查项目是从审批角度观察的统计调查。统计机构要收集某方面的数据（如工业产量），需要提交调查项目审批表，经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才可以进行该项统计调查。统计调查项目应列明项目名称、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内容及调查表格，这些内容



形成文件后就是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须经国家统计局或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审查或备案。为了加强和完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国家统计局于1998年以统计法为依据，制定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制度》，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做出了详细规定。

统计调查项目分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三种。

1.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为了收集和了解全国性基本情况，由国家统计局拟定，或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审批通过。其中，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经常性、一般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审批。

2.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定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其调查对象属本部门管辖的，报国家统计局或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其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的，报国家统计局或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3.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为收集和了解本地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定，或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统计报表制度分类

统计报表制度按调查项目的实施范围不同，分为国家统计报表制度、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和地方统计报表制度三种。

（一）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局为实施国家统计调查项目而制定的业务工作方案。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制定，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国家统计局审批。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分为周期性普查制度、经常性调查制度和非经常性调查制度三种。

1. 周期性普查制度

周期性普查制度是指由国务院组织的，每隔一段时间进行一次普查的统计调查制度。我国现在的周期性普查项目包括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三种。

（1）人口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逢“0”年进行，调查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境内常住的自然人。调查内容包括住户人口数、住房情况，以及个人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文化程度等情况。

（2）农业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逢“6”年进行，调查在境内从事第一产业活动的单位和农户。调查内容包括：农业生产单位基本情况、农村从业人员情况、畜禽饲

养情况等。

(3) 经济普查, 每十年进行两次, 逢“3”“8”年进行, 调查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调查内容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等。

2. 经常性调查制度

经常性调查制度是由国家统计局制定, 或由国家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 实施年度和定期(半年、季度、月度)经常性统计调查的统计报表制度。

(1) 从内容来分, 有区域社会经济综合情况报表和关于某个国民经济行业或某个社会领域的专业报表。前者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等。后者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乡村社会经济调查方案、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劳动统计报表制度等。

(2) 从资料收集方法来看, 有采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等方法直接从调查对象处收集数据的统计报表和利用现有行政记录、部门统计资料填制的统计报表。前者如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乡村社会经济调查方案、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等, 后者如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市县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等。

(3) 从执行单位来看, 有基层单位报表和综合单位报表。基层单位报表由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数据独立填报。综合单位报表由各级政府部门的统计机构根据基层报表或下属的综合报表汇总而成。

3. 非经常性调查制度

非经常性调查制度, 是由国家统计局制定, 或由国家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 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实施或一次性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制度, 如中国农村贫困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等。

(二)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是由国家统计局以外的国务院或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 用于实施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工作业务方案。国家的这些职能部门包括农业部、交通部、卫生部、文化教育部等, 统计内容涉及农业、交通、旅游、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人口等。相应的这些报表包括农林牧渔统计报表、卫生部门统计报表、教育统计报表等。

(三) 地方统计报表制度

地方统计报表制度是指各地方为满足地方的需要而制订的各种调查方案。从内容来看, 地方调查内容是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的补充, 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而有所不同。从频率来看, 也分周期性普查制度、经常性调查制度和非经常性调查制度。

本书从面向基层、面向企业的角度出发, 着重介绍国家统计报表制度中经常性调查制度的基层单位报表编制。



三、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

(一) 统计报表制度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统计报表制度管理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章第九条规定了统计调查须按计划（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制订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项目及统计表）须报国家统计局或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备案。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了国家统计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2.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该管理规定以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为范围，对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机构和权限、管理原则和方式、审批程序和事后监督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

3.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该管理办法以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为范围，对相关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机构和权限、管理原则和方式、审批程序和事后监督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定。

(二) 管理机构与职责

上述相关法律告诉我们，统计报表制度的管理机构主要是各级政府的统计部门。其中，国家统计局负责管理和协调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的制定，县及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和协调各种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制定。

第二节 统计分类及分类标准化概述

一、统计分类与统计分组

统计分类是根据事物本身的特点将其分成不同的类别。其分类与客观事物的性质有关，一般不在统计学的研究范围。比如说民族的分类，就是民族学的范畴。

统计分组是指根据统计研究任务的要求和研究现象总体的内在特点，把现象总体按某一标志划分为若干性质不同但又有联系的几个部分。总体的变异性是统计分组的客观依据，统计分类是统计分组的基础。

统计分组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包括观察客观事物的结构和现象之间的联系，因此，在统计工作中，统计分组是一种很重要和常用的统计方法。

统计分组是在取得原始统计数据的前提下，才能进行的一种统计方法。而统计在收集资料的时候需要先知道客观事物的类别（统计分类标准），才能进行数据收集。这些事先设定的类别就叫统计分类标准。比如我们要收集各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就要知

道有哪些所有制性质的类型。

二、统计分类标准与统计分类标准化

分类标准是由某些权威机构对客观事物的类别所做的统计规定。它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门标准、行业标准等。

统计分类标准是统计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和国民经济管理的需要,对统计信息采集和处理所涉及的类别进行规范的结果。

统计分类标准化是指由统计主管部门对统计信息采集和处理所涉及的分予以规范。其目的是,适应统计信息采集、处理及管理的规范化和自动化要求,实现统计的功能和统计的最佳效益。它是统计工作现代化、科学化的基础,是实现信息交流的共同语言。

三、统计分类标准化的作用

统计分类标准化主要有以下几种作用:

- (1) 它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它是统计分组规范的前提。没有统计分类标准化,不同统计机构的分组结果就不相同,就算有相同的分组栏目,统计内容也不尽相同,结果是可比性较差。
- (3) 它是进行数据自动化处理和实现信息共享的前提。标准化通常伴随着统一编码,统一编码是信息自动化处理和共享的基础。

第三节 常用统计编码标准及统计分类标准

一、机构代码编码规则及单位递属关系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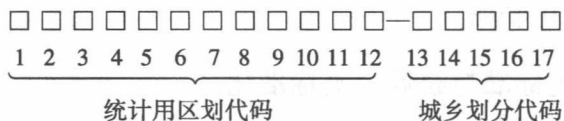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赋予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代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证明持证单位具有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和传递代码信息的载体。

组织机构代码的结构是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是无含义码,即无论是事业机构转为企业机构、内资转外资、行政区划改变等一系列变化,组织机构代码均不变。采用无含义码可以保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唯一性、统一性和终身不变性,尤其适用于计算机管理。

二、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一) 代码结构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分为两段 17 位,其代码结构为:



1. 统计用区划代码

统计用区划代码由第 1 ~ 12 位代码构成, 其各代码表示为:

第1~2位,为省级代码;

第3~4位,为地级代码;

第5~6位,为县级代码:

第7~9位,为乡级代码;

第 10 ~ 12 位, 为村级代码。

2. 城乡划分代码

城乡划分代码由第 13 ~ 17 位代码构成, 其各代码表示为:

第 13 ~ 14 位, 为城乡属性代码:

第 15 ~ 17 位, 为城乡分类代码。

（二）统计用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1. 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码方法

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由第1~6位代码组成。在统计工作中,各级统计部门不编制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统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

2. 县以下区划代码编码方法

县以下区划代码由第7~12位代码组成,包括乡级代码和村级代码两部分。

(1) 乡级代码编码方法。凡民政部门确认的街道、镇、乡,按照国家标准《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编制,其乡级代码为 001~399;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开发区、工矿区、农场等类似乡级单位,乡级代码为 400~599。

(2) 村级代码编码方法。凡民政部门确认的村级单位, 村级代码为 001 ~ 399; 民政部门未确认的园区、工矿区、农场等类似村级单位, 村级代码为 400 ~ 599 (498、598 除外)。

(3) 特殊情况的编码方法:

①虚拟村级单位。当乡级单位下未设（或未明确）村级单位时，则在该乡级单位下虚拟一个村级单位，其编码方法为：

在街道、镇以及类似乡级单位的开发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工矿区、高校园区、科研机构园区等区域下，虚拟村级单位的代码为 498，名称为“××虚拟社区”；

在乡以及类似乡级单位的农、林、牧、渔场和其他农业活动区域下，虚拟村级单位的代码为 598，名称为“××虚拟生活区”。

②县直辖村级单位。县级单位直辖村级单位，其乡级代码统一编为198，在198代码下，再对所辖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进行编码。

③乡直管村民小组。乡级单位直接管辖的村民小组，其村级代码编制为 398。

(三) 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

1. 城乡属性代码编码方法

城乡属性代码由第 13 位、14 位代码组成。其中：第 13 位表示乡级属性，第 14 位表示村级属性。

乡级属性和村级属性的相关解释，参见《城乡划分实施办法》。

2. 城乡分类代码编码方法

城乡分类代码结构：城乡分类代码由第 15 ~ 17 位代码组成。第 15 位为“1”，表示城镇；第 16 位为“2”，表示乡村。具体编码为：

“111”表示：主城区；

“112”表示：城乡结合区；

“121”表示：镇中心区；

“122”表示：镇乡结合区；

“123”表示：特殊区域；

“210”表示：乡中心区；

“220”表示：村庄。

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行业分类是依据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对从事国民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以及他们的经济活动内容的类别进行标准的分类。根据核算目的的不同，对经济单位的分类（产业部门分类）通常以基层单位为基础，有时也用机构单位为基础；对经济活动分类（产品部门分类）通常以同质生产单位为基础，有时也以基层单位为基础。

(一) 三种单位

(1) 机构单位，向国家机关注册的独立核算单位。生产品种可以多样化。

(2) 基层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一个场所生产一种或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单位（主要生产活动），通常是指分公司或分厂等。这种单位可能还有次要生产活动。

(3) 同质生产单位，只生产一种产品的单位，通常是指车间。

(二) 行业分类及代码

当前我国所采用的分类标准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该标准对国民经济活动及其活动单位采用四级分类标准，分别是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该标准共设 20 个门类，代码从 A 到 T；设大类 98 个，码长 2 位，代码分别是 01, 02, …, 98；大类下设若干中类，码长 1 位，视类多少用 0 ~ 9 表示；中类下设若干小类，码长 1 位，视类多少用 0 ~ 9 表示。如农业门类代码 A，下属大类渔业代码 A04，渔业下属中类海洋渔业代码 A041，海洋渔业下属小类海水养殖代码 A0411。

其中的门类设了 20 个行业，分别是：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T 国际组织

四、三次产业分类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将所有产业划分为三类，分别是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五、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指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性质所做的分类标准。这些企业性质包括所有制、投资来源（内、外资）及个人资格等。

根据 2001 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共分为 3 大类和 18 个小类。它们分别是（详细代码参考附件 4）：

内资企业

- 国有企业 (110)
- 集体企业 (120)
- 股份合作企业 (130)
- 联营企业 (140)
- 有限责任公司 (150)
- 股份有限公司 (160)
- 私营企业 (170)
- 其他企业 (190)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合资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210)
 - 合作经营企业 (港或澳、台资) (220)
 -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30)
 -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
 -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10)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20)
 - 外资企业 (330)
 -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六、法人企业经济成分分类及控股分类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国有经济和非国有经济的控股情况,2005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对国有和非国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该办法以法人企业为对象,根据法人企业实收资本出资人的身份对出资进行分类,并根据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控股经济分类及代码如下:

- 100 公有控股经济
 - 110 国有控股
 - 111 国有绝对控股
 - 112 国有相对控股
 - 120 集体控股
 - 121 集体绝对控股
 - 122 集体相对控股
-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 210 私人控股
 - 211 私人绝对控股
 - 212 私人相对控股